

2021 年度杭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信息公报

为提高社会公众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认识，扩大公众参与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途径，增强公众参与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能力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，促进发展循环经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、农业农村、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，定期向社会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、产生量、处置能力、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”之规定，按照《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导则》的要求，现将杭州市 2021 年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全市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一般工业固废

2021 年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572.37 万吨，综合利用量 567.54 万吨（含往年利用量 4.84 万吨），综合利用率 99.16%；处置量 4.04 万吨（含往年处置量 0.09 万吨），处置利用率 99.86%。主要种类是：粉煤灰、炉渣、冶炼废渣、脱硫石膏和废水处理污泥等。

（二）危险废物

2021年，全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82.53万吨，利用处置量为81.89万吨（含往年利用处置量2.22万吨），处置利用率99.22%。危险废物种类近40种，主要有垃圾焚烧飞灰、废酸废碱、表面处理废物、含铜废物、精（蒸）馏残渣、有机树脂类废物、化工类污泥、含铬废物、含有机卤化物废物、废矿物油、废铅蓄电池等。

（三）医疗废物

2021年，全市共有医院、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门诊部、医务室等卫生医疗机构6000余个，共收集处置医疗废物3.59万吨，安全无害化处置率100%。

（四）生活垃圾

2021年，全市生活垃圾产生量474.2万吨，主要通过焚烧、生物处理等方式处置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%。

二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以“无废城市”建设为抓手，不断完善固废管理体系、提升管理能力，推进固废源头减量、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，争创国家级“无废城市”。

（一）统筹“无废城市”创建。建立督查通报、帮扶指导等机制，及时总结“无废城市”创建工作成效。并积极推进“无废亚运”建设，将无废理念融入亚运会筹办和赛事全过程，开展无废亚运场馆、无废亚运酒店等创建。

（二）优化提升固废处置能力。新增危险废物处置能力6.64万吨/年。建立10个小微收集点，全省率先出台服务小微产废企业十条举措，惠及全市小微产废企业。

(三) 强化日常执法监管。建立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废和小微产废企业等管理指南，规范工业固体废物治理。将危废处置单位和重点产废单位等纳入环境风险源，每季度开展安全隐患排查。

三、附属其他内容

1. 信息发布城市： 杭州市
2. 信息发布机构：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
3. 信息发布日期： 2022 年 8 月 24 日
4. 信息发布周期：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
5. 信息来源： 环境统计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2 年 8 月 24 日